

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办字〔2017〕33号

关于印发《2017年青海省工商和市场监管 部门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 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州、青海湖市场监管局，省局各直属分局：

现将《2017年青海省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6月16日

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6月16日印发

2017年青海省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 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 商品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全国工商和市场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做好2017年全省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办公厅印发的《2017年全国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现将2017年青海省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确定如下：

一、持续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整治

（一）加大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治理力度。部署开展2017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推动联合检查，重点打击侵权假冒、刷单炒信、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强化网络交易平台的主体责任，规范网络商品和服务经营者行为。发挥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监管执法联动和信用约束协同。（市场处及网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二）持续开展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治理。针对农村市场侵权假冒商品易发多发，从生产源头、流通渠道、消费终端多管齐下，突出节庆时段和重要农时，加强市场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农村市场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净化农村市场环境。深入开展红盾护农行动，进一步加强农资市场日常监管体系和经营者自律体系建设，依法加强农资市场监管，推动

农资市场秩序持续好转。（市场处、商广处、公平交易处、消保处）

（三）深入推进中国制造海外形象维护“清风”行动。加强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监管，严厉打击跨境制售侵权假冒商品违法行为，维护中国制造海外形象。强化涉外展会、交易会的监管，有力保护商标知识产权。（市场处、公平交易处、商广处）

二、着力抓好打击侵权假冒重点工作的落实

（四）加大商标专用权保护力度。加大对中国驰名商标、地理标志、涉外商标、青海省著名商标专用权保护力度，加强对我省老字号商标的注册保护。严厉打击网络商标侵权假冒违法行为，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加强对各地商标监管执法工作的指导和协调，积极推动商标行政执法信息共享平台的有效应用。创新商标监管方式，将查处商标侵权假冒行为的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加大失信惩戒力度。研究推进商标代理信用监管，提高商标代理行业服务水平。（商广处、企业监管处、信息中心）

（五）坚决遏制商标恶意抢注行为。积极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商评委反映恶意攀附他人商标声誉或占有公共资源等恶意商标抢注行为，维护商标注册公平竞争秩序。（商广处）

（六）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行为。以互联

网领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等为重点，加强对实体经营者网上经营、宣传的监督检查，实行网上网下相结合的方式，查处网上销售假冒产品、侵犯知名商标特有名称包装装潢、虚假宣传等行为，坚决打击涉网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协调查处重大仿冒侵权不正当竞争行为。进一步加强对侵权商业秘密行为的查处。（公平交易处）

（七）进一步规范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工作。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专项执法，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抽检，提高线上商品抽检比重。开展“2017年红盾质量维权行动”，加大侵权案件查办力度，及时公布抽查结果，依法公示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消保处）

（八）进一步加大成品油市场监管。深入落实成品油质量升级国家专项行动要求，按照国五标准全面开展成品油质量抽检工作，加大对销售质量不合格油品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维护成品油市场秩序。（市场处）

（九）持续保持整治虚假违法广告的高压态势。加大广告监管执法力度，突出查办重大违法案件。强化对互联网广告监管，加大对医药、保健食品等重点领域广告执法力度，遏制虚假违法广告反弹。（商广处）

三、全面推进打击侵权假冒跨领域跨部门协作

（十）积极推进联合执法工作。加强工商系统内部各业务条线的协同配合，强化与公安、质检、食药、海关等部门的执法协作。促进跨部门、跨区域执法信息共享，建立健全

联席会议、线索通报、证据转移、案件协查等制度。（公平交易处、企业监管处、商广处、消保处）

（十一）全面落实两法衔接。加强与司法机关衔接配合，通过信息共享、案情通报，及时移交给涉嫌犯罪案件，严禁以罚代刑、罚过放行。（商广处、公平交易处、法规处、信息中心）

（十二）加强监管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化信息化手段，创新监管方式，探索实行“互联网+监管”模式，逐步提升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线索的发现、收集、甄别、处置能力。（信息中心及相关业务处室）

四、进一步夯实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机制建设

（十三）加强信用监管和联合惩治。加快完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继续推进涉企业信息归集共享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企业监管处、信息中心）

五、坚决推进打击侵权假冒社会共治

（十四）全面推进打击侵权假冒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加快完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制度规定和工作机制，以信息化手段完善和规范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程序和行为，实现工商机关打击侵权假冒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示率 100%，提升信息公开及时率和准确率。（企业监管处及相关业务处室）

（十五）构建社会共建共治共享新模式。创新与行业协会、电商平台、中介组织合作机制，加强与权利人企业的交流互动、发挥社会组织行业自律作用，注重调动地方政府、

企业、中介组织和社会公众的积极性、能动性，推动形成打击侵权假冒行为的社会共建共治共享格局。（相关业务处室）

（十六）加强宣传教育。加大打击侵权假冒宣传教育工作力度，深入宣传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打击侵权假冒政策措施和工作进展成效，加强新媒体、新技术运用，解读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曝光典型案例，结合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26 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等重要节点做好集中宣传。加强舆情监测，积极回应关切，为深入推进打击侵权假冒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信息中心及相关业务处室）